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下简称“分配方案”）已经 2022 年 7 月 11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分配方案实施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情况

1、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为：以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应分配股数（总股本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5 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因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股本总额增加 694,335 股；另因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 9,133,186 股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非交易过户至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参与分配的总股本由 392,233,764 股增加至 402,061,285 股；根据分配方案：“若在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按照转增比例不变的原则对转增股份总额进行调整。”因此，分配比例无需调整。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时间距离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分配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公司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402,061,28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0 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9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配方案实施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402,061,285 股，分配方案实施后总股本增至 603,091,927 股。

三、分红派息日期

股权登记日：2022 年 9 月 1 日；

除权除息日：2022 年 9 月 2 日；

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日：2022 年 9 月 2 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2 年 9 月 1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转增股本方法

1、本次转增的股份将于 2022 年 9 月 2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增股份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

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转增股份总数与本次转增股份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2 年 9 月 2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0*****455	陈航
2	08*****475	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2 年 8 月 25 日至登记日：2022 年 9 月 1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转增股份 （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79,007,675	19.65%	39,503,837	118,511,512	19.65%
高管锁定股	79,007,675	19.65%	39,503,837	118,511,512	19.65%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23,053,610	80.35%	161,526,805	484,580,415	80.35%
三、总股本	402,061,285	100.00%	201,030,642	603,091,927	100.00%

注：因分派实施中存在进、舍位，变动后股份数量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实际办理股份登记结果为准。

七、调整相关参数

1、本次实施转增股本后，按新股本 603,091,927 股摊薄计算，2021 年度每股收益为 0.3872 元。

2、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2022 年 7 月 26 日、2022 年 8 月 19 日披露了《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66）、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75）、《关于监事会主席股份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8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叶章明先生、肖勇先生及公司监事会主席毛时敏先生的减持计划截至目前仍在可减持期间，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上述股东的减持数量均相应做出调整。

3、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将根据《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以上股权激励计划中的有关价格、数量进行调整，届时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调整程序并披露。

八、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海西高新科技产业园高新大道5号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刘春贤

咨询电话：0591-87664003

咨询邮箱：bosssoft@bosssoft.com.cn

九、备查文件

- 1、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